

附件一2009 年 10 月 5 日會議討論的跟進工作

(1) 告知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現正擬訂甚麼計劃及行動，在處置含氯二氟甲烷(HCFC-22) 的空調機後把該種化學品循環再用。

我們鼓勵回收和重用用過的 HCFC-22，防止這些化學物釋進大氣中。就此，我們已諮詢業界並正為協助業界回收現有空調機的 HCFC-22 草擬的良好做法守則作最後訂稿。我們亦會擬備小冊子以增加市民對這事的認知。

我們正研究可否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就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推行強制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視乎本年較後進行的公眾諮詢結果而定，我們會考慮把空調機包括在建議的計劃內。我們亦會研究以合乎環保的方法去處理根據計劃從空調機回收的 HCFC-22。

(2) 解釋有何理據不把管制範圍伸延至轉運中或純粹為出口而進口的產品，並告知小組委員會過去數年有關產品主要的轉運／轉口目的地。

根據《蒙特利爾議定書》，發展中國家並不須要在二零一五年之前開始淘汰氟氯烴(HCFC)和在二零三零年或之前完成有關的分期淘汰計劃。因此，他們完全可以進口 HCFC-22 空調機。至於發達國家，視乎其 HCFC-22 空調機的管制計劃及法例修訂的進展而定，有些國家，例如美國和澳洲，仍舊有條件地容許這些空調機進口。

根據進出口統計數字，過去三年，每年約有 130 萬台空調機經香港轉運，或進口香港然後出口。當中分別有 57%、23%、6% 和 6% 的空調機轉運往歐盟、美國、日本和其他發達國家（例如加拿大）。餘下的運往發展中國家，包括中國大陸、南非和巴西等。